

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5.10 19:5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地發字第10702638100號令

法規體系： 地政局

圖表附件： 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八.十五.十五-1.廿-1.廿四條.pdf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第三條 舉辦公共工程之需用土地人（以下簡稱公共工程舉辦人）應查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改良物：

- （一） 有編釘門牌者，其門牌號碼。
- （二）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 （三） 構造、種類、規格、數量、面積及用途。
- （四） 建造完成日期。
- （五） 所在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 （六）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 （七） 居住戶數及其人數。

二、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

- （一） 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種類、規格及數量。
- （三） 種植或養殖區域所在土地之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公共工程舉辦人辦理前項調查，應通知所有權人於調查期日會同清點、拍照並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逕行調查。但所有權人有正當事由請求改期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另定調查期日。

第二項通知至遲應於調查期日七日前，送達所有權人。

第四條 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依前條調查結果估算補償費或救濟金數額，並公告及通知應受領人領取。

應受領人不服前項數額者，應於通知書所載期限內提出異議。
應受領人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予提存或存入保管專戶。

第二章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及救濟

第五條 本章之補償以下列之建築改良物為限：

- 一、 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
 - 二、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改良物。
 - 三、 領有建築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者。
 - 四、 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建築改良物之建造日期，得以建造執照、門牌、戶籍、稅籍、水錶、電錶、都市計畫現況圖或航測圖等資料證明之。

第六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價格以補償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
前項補償價格包含裝潢、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保護民眾隱私權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補償價格。

第七條 前條補償面積以建築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所包覆之面積加總計算；其為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為界。
前項面積於建築物有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者，以已登記或已領有建築執照者為限，加計其垂直投影面積。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九條 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建築改良物，其補償依附表二規定為之。

第十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請求自行補強結構安全並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發給所有權人相當於剩餘部分面積補償費之補強費；所有權人逾期未能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全部予以拆除；其補強費視為剩餘部分之補償費。

第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第十二條 建築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致剩餘部分有整修拆除立面外觀之必要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發給整修費。但已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補強費者，不予發給。

前項整修費，依需整修立面處之面積乘以立面附表一剩餘部分主體構造重建單價百分之二十五予以核發。

第十三條 第五條以外之建築改良物，其拆遷依本章補償標準百分之五十予以救濟。

第三章 其他補償及救濟

第十四條 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 一、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 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依附表三規定為之。
- 三、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工程竣工當月後一年止。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為限。

第十六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

前二項拆遷期限，由公共工程舉辦人另定期限通知之。

第十七條 電力設備及其遷移之補償依附表五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水產養殖物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海洋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墳墓之查估、公告、認領及遷葬等事項由本府民政局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水利設施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水利局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

第二十二條 所有權人應於公共工程舉辦人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之期限內自行拆遷所有物；屆期未搬離之物品，視為廢棄物，由公共工程舉辦人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及其補償標準，經主管機關認有補償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查估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038176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702638100 號令

修正第 8.15.15-1.20.20-1.24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第三條 舉辦公共工程之需用土地人（以下簡稱公共工程舉辦人）應查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改良物：

- （一）有編釘門牌者，其門牌號碼。
- （二）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 （三）構造、種類、規格、數量、面積及用途。
- （四）建造完成日期。
- （五）所在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 （六）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 （七）居住戶數及其人數。

二、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

- （一）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種類、規格及數量。
- （三）種植或養殖區域所在土地之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公共工程舉辦人辦理前項調查，應通知所有權人於調查期日會同清點、拍照並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逕行調查。但所有權人有正當事由請求改期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另定調查期日。

第二項通知至遲應於調查期日七日前，送達所有權人。

第四條 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依前條調查結果估算補償費或救濟金數額，並公告及通知應受領人領取。

應受領人不服前項數額者，應於通知書所載期限內提出異議。

應受領人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予提存或存入保管專戶。

第二章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及救濟

第五條 本章之補償以下列之建築改良物為限：

- 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
- 二、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改良物。
- 三、領有建築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者。
- 四、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建築改良物之建造日期，得以建造執照、門牌、戶籍、稅籍、水錶、電錶、都市計畫現況圖或航測圖等資料證明之。

第六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價格以補償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

前項補償價格包含裝潢、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保護民眾隱私權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補償價格。

第七條 前條補償面積以建築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所包覆之面積加總計算；其為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為界。

前項面積於建築物有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者，以已登記或已領有建築執照者為限，加計其垂直投影面積。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日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times 60\% \times \text{前日重建單價} \right)$$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九條 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建築改良物，其補償依附表二規定為之。

第十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請求自行補強結構安全並拆除應拆除

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發給所有權人相當於剩餘部分面積補償費之補強費；所有權人逾期未能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全部予以拆除；其補強費視為剩餘部分之補償費。

第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第十二條 建築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致剩餘部分有整修拆除立面外觀之必要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發給整修費。但已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補強費者，不予發給。

前項整修費，依需整修立面處之面積乘以立面附表一剩餘部分主體構造重建單價百分之二十五予以核發。

第十三條 第五條以外之建築改良物，其拆遷依本章補償標準百分之五十予以救濟。

第三章 其他補償及救濟

第十四條 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 一、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 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依附表三規定為之。
- 三、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工程竣工當月後一年止。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為限。

第十六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

前二項拆遷期限，由公共工程舉辦人另定期限通知之。

第十七條 電力設備及其遷移之補償依附表五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水產養殖物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海洋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墳墓之查估、公告、認領及遷葬等事項由本府民政局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水利設施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水利局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

第二十二條 所有權人應於公共工程舉辦人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之期限內自行拆遷所有物；屆期未搬離之物品，視為廢棄物，由公共工程舉辦人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及其補償標準，經主管機關認有補償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查估並提交本市地

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單位：新臺幣)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鋼骨 造、鋼骨 混凝土 造、鋼骨 鋼筋混 凝土造	一至三層建物	平 方 公 尺	二萬一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一、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大部分牆壁及床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以使用鋼骨為主，且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四至五層建物		二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一千八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建物		三萬三千一百元	二萬九千七百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九至十一層建物		三萬八千一百元	三萬四千二百元	二萬九千元	
	十二至十四層建物		四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七百元	三萬二千八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四萬八千二百元	四萬三千三百元	三萬六千八百元	
鋼筋混 凝土造	一至三層建物		一萬七千八百元	一萬六千四百元	一萬五千一百元	
	四至五層建物		二萬一千二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八千元	
	六至八層建物		二萬八千八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四百元	
	九至十一層建物		三萬三千五百元	三萬零九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十二至十四層建物		三萬七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七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四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五千二百元	
加強磚 造	一層建物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九百元	
	二層建物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萬七千七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木造、磚 造及石 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六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一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八百元	九千元	
重型鋼 鐵造	一層建物		九千四百元	八千六百元	七千三百元	
	二層建物	一萬一千一百元	一萬零一百元	八千五百元		
	三層建物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九百元		

	四層建物		一萬八千三百元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用大於或等於 300x300x10x15 之 H 型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 五、單價包含結構工程、水電消防工程、工程管理費、利潤稅金等。
	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一千元	一萬九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輕型鋼鐵造			七千四百元	六千四百元	五千六百元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五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九百元	九千二百元	
夾板、鋁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			六千四百元	六千元	五千六百元	

附表一之一 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

類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項目				
(一)	外牆	玻璃帷幕、花崗石、大理石、檜木牆面、美術牆或同級材質。	斬假石、杉木牆面、洗石子、磁磚、清水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什木牆
(二)	內牆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噴漆或部份壁紙、麗光板、壁布、洗石子、磁磚、木作牆表面噴透明漆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面刷水泥漆
(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暗架複層及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麗光板、暗架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白灰粉刷、油漆
(四)	地板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地板、臥室釘海島型木地板或同級材質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地毯、拋光石英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

(五)	門窗	電動不銹鋼捲門、氣密鋁窗、上等檜木門窗或同級材質	鋁門窗、電動鐵捲門、木門窗、塑鋼門窗或同級材質	手動鐵捲門、夾板門窗
(六)	附帶設備	全套衛浴設備及乾溼分離且地板牆壁貼磁磚	一般衛生器材	無衛生設備

附註：

- 一、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一類別計算。
- 二、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二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二類別計算；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三項者；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二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二項者，亦同。
- 三、未達前開基準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三類別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

附表二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備註
圍牆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方公尺	八百元	
	磚砌、預鑄板牆		六百元	
	烤漆浪板、鐵絲網		四百元	
	竹木造、簡易圍籬		二百元	
駁坎或擋土牆補償費	乾砌卵石造	立方公尺	一千二百五十元	高度由地面量起。
	漿砌卵石造		一千六百元	
	普通混凝土造		二千七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三千元	
地面補償費	柏油、水泥	平方公尺	三百五十元	
棚類補償費	鐵棚、塑膠棚、木棚、壓克力採光棚	平方公尺	一千元	
	植物瓜棚		二百元	
畜舍類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元	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木造、土造、石造、磚造及鋼鐵造		二千二百元	
	簡易造		一千四百元	
水池或養殖池補償費	挖土方深度未滿四公尺	立方公尺	一百四十元	一、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二、池底有水泥等鋪面者加計每平方公尺二百元。
	挖土方深度四公尺以上		一百九十元	
水塔、水槽或水溝補償費	磚造	立方公尺	二千六百元	以容量計算。
	普通混凝土造		三千二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五千四百元	
白鐵桶水塔 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五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三千元	
	五噸以上		五千元	

塑膠桶水塔 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三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一千八百元	
	五噸以上		三千元	
水井補償費	古井	深度 公尺	五千二百元	一、含抽水設備 遷移費。 二、手搖抽水機 之水井、動力抽 水之水井如為 廢井則以每口 五千元補償。
	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口	一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六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一萬三千元	
	出水管口徑六公分以上未滿八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萬四千元	
	出水管口徑八公分以上，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十五公分，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十萬元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十五萬元	
金爐補償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萬元	可移動式(如鋼 鐵焊製)屬遷移 費。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十五萬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十萬元	
金爐遷移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千元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萬五千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萬元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牌樓遷移費		平方 公尺	二百五十元	含電氣設備。

附表三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備註
拆卸及安裝工資	技術工	天、人	二千二百元	
	普通工		一千九百八十元	
搬運車資	十五噸 (含) 以上卡車	車	一萬一千元	含起卸搬運工資，體積過大之機械無法確定實際車數者，得參酌既有資料查定之。
	十五噸 (不含) 以下卡車		八千八百元	

附表四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機械臺基礎補償費	普通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附表五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發電機遷移費	五碼以上未滿十碼	台	五千元
	十碼以上	台	八千元
電桿遷移費	RC 造	支	五千元
	木造	支	三千元
電錶遷移費		只	三千元
電機盤遷移費		座	五千元
開關箱遷移費		座	三千元
變電桶遷移費		桶	三千元
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	因拆除而無法繼續使用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公告前一個月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電公司) 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補助費。僅部分拆除而尚能使用者，按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為維持原契約容量所須另繳之外線補助費補助之。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價
租金補貼 (月)	單身	一萬五千元
	二人	二萬一千元
	三人	二萬四千元
	四人	三萬元
	五人	三萬六千元
	六人以上	四萬五千元

附表七

項目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備註
人口遷移費	單身	七萬元	內含傢俱遷移費。
	二人	八萬元	
	三人	九萬元	
	四人	十萬元	
	五人	十一萬元	
	六人	十二萬元	
	七人	十三萬元	
	八人	十四萬元	
	九人	十五萬元	
	十人以上	十六萬元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價
租金補貼(月)	單身	五千元
	二人	七千元

	三人	八千元
	四人	一萬元
	五人	一萬二千元
	六人以上	一萬五千元

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02301414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 第三條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作改良物：指定著於需用土地上之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
二、畜產：指家畜、家禽及其他畜禽。
- 第四條 農作改良物及畜產之種類、等級、數量、規格及其補償費與遷移費等有關規定如附表。
- 第五條 農作改良物之數量，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以實地查估為準。但其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 第六條 農作改良物有兼種之情形者，按查估數量自價格最優者起依序補償。但查估數量所需種植面積超過兼種總面積者，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前項查估數量所需種植面積，自價格最優者起依序累加計算。
- 第七條 農作改良物於播種後未經移植而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計算其年生；於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自移植於需用土地時起計算其年生。
- 第八條 農作改良物種植或移植時間之認定有疑義者，應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並載明該作物開始種植或移植於需用土地之確實時間。

第九條 需用土地人因農作改良物或畜產之性質特殊，不能依第四條規定查估其補償費或遷移費者，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理查估，並經主管機關審核確定之；其所需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第十條 農作改良物由所有權人自行遷移者，依該農作改良物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移費。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一、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計算表（未包含設施費用）

一、果樹、茶樹及竹類：果樹、茶樹及竹類之查估，應依下列各表，按其生長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明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

(一)果樹部分：

項目 作物 名稱	每 10 公畝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新台幣元（以下同）株/樣						備註	
	樹 齡 補償數量	特小 (1 年生)	小 (2 至 3 年 生)	中 (4 至 6 年生)	大 (7 至 10 年)	特大 (11 年生以 上)		
香蕉	200	44	132	220	308	385		
紅龍果 白肉種	200	24,000	49,000	89,000	100,450	126,000	以 200 株 計算價額	
紅龍果 紅肉種	200	36,000	80,000	150,000	190,000	210,000	以 200 株 計算價額	
檸檬	100	66	330	1,100	2,200	3,300		
柚子	80	165	660	1,485	2,475	4,950		
柑桔及 各種甜 橙類	100	83	385	1,100	2,200	3,300		
荔枝 龍眼	30	132	550	1,320	2,200	4,400		
玉荷包	30	180	1,150	3,120	5,370	7,840		
蜜棗	60	130	780	1,780	2,980	4,070		
芒 果	在 來 種	80	66	550	1,100	2,200	3,850	
	改 良 種	100	88	330	1,100	2,200	3,300	
蓮霧	40	170	1,090	3,120	4,890	6,860		
楊桃	70	165	660	2,200	2,750	3,300		
番石榴	100	88	330	2,200	1,650	660		
木瓜	200	28	660	440	220	110		
桃/李 本地種	80	88	165	550	1,100	1,650		
柿子	80	88	330	550	1,100	1,650		

項目 作物 名稱	每 10 公畝補償株 (樣) 數與補償單價新台幣元 (以下同) 株 / 樣						備註
	樹 齡 補償數量	特小 (1 年生)	小 (2 至 3 年 生)	中 (4 至 6 年生)	大 (7 至 10 年)	特大 (11 年生以 上)	
甜柿	80	165	660	1,650	3,300	5,500	
枇杷	100	110	330	660	1,320	2,200	
梨子/ 橫山梨 粗皮梨	100	110	440	1,100	1,980	3,300	
棗子	100	88	275	660	1,320	2,200	
梅子	100	66	220	660	1,320	2,200	
牛心梨 番荔枝 (釋迦)	100	50	220	660	1,650	2,200	
鳳梨釋 迦	100	50	220	660	1,650	2,200	
檳榔	300	88	275	660	800	1,100	
可可椰 子	70	220	550	1,100	2,750	3,850	
橄欖	70	110	275	660	1,320	2,200	
人心果 類	80	88	275	550	1,100	1,980	
溫帶梨 高接梨 蘋 果	80	132	550	1,650	2,750	3,850	
波羅蜜	80	165	550	1320	2200	2750	
葡萄柚	100	110	550	990	2090	2750	
仙桃 蛋黃果	80	110	176	550	990	1320	
桑樹 (採 果)	100	55	132	220	330	550	
葡萄 彌猴桃	按面積查 估	10560	52800	132000	180000	200000	
加州李 水蜜桃	120	110	550	1100	1650	2200	
酪梨	60	165	550	1100	1650	2420	

項目 作物 名稱	每 10 公畝補償株 (樣) 數與補償單價新台幣元 (以下同) 株/樣						備註
	樹 齡 補償數量	特小 (1 年生)	小 (2 至 3 年 生)	中 (4 至 6 年生)	大 (7 至 10 年)	特大 (11 年生以 上)	
咖啡	60	55	220	440	660	880	
樹子 (破布 子)	100	55	220	660	1100	1320	
黃梔子	按面積查 估	3960	7040	17600	22000	30800	
百香果	按面積查 估	26400	158400				
油茶	400	44	22	440	550		
愛玉子	150	293	587	733	880	1173	

	每 10 公畝栽 種限量 (株)	特小、新植 (3 個月以 下)	小 (未結果期 4-10 個月)	中 (結果期 11-13 個月)	大 (採果期 14-16 個月)	特大 (2-3 收後)
鳳梨	4000	18000	54000	118000	240000	20000

名稱	高度	新植或未達 1 公尺	1 公尺以上 未達 2.5 公 尺	2.5 公尺以 上且未開花	開花結果	備註
	補償數量					
荖花	300	40	130	320	360	以柱計算
名稱	高度	新植或未達 0.5 公尺	0.5 公尺以上未 達 1.2 公尺	1.2 公尺以上		備註
	補償數量					
荖葉	3500	30	120	135		以柱計算

附註：

- 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未開花 2 公尺以上者為大，1.5 公尺未滿 2 公尺者為中，未滿 1.5 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 木瓜未著蕾者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3. 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 220 元。
4. 果樹年生之計算，如播種後未經移植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需用土地時起算；其以接穗經嫁接方式種植者，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外，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
5. 上表中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位者，仍需勘估其間作、缺株情況並查估其樹齡，遇有兼種作物或缺株超過 5% 以上時，應按附註 4. 方式辦理之。
6. 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核實勘估補償。
7. 表內未列之果樹，木本類比照採果桑樹；草本類比照木瓜；蔓性類比照葡萄，但遇特殊類別、品種規格或實際種植、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之果樹，應依第九條規定處理。

(二)茶樹部分：茶樹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 120 株者，仍以 120 株為限。

種類	補償 單價 (元) 規格 每公畝土地栽 培限量(株)	甲	乙	丙	丁	戊
		10 年以上	5 年以上未 滿 10 年	3 年以上未 滿 50 年	未滿 3 年	未滿 1 年
茶樹	120	358	286	187	77	33

(三) 竹類部分：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種類	補償 單價 (元) 規格 每公畝土地栽 培限量(株)	甲	乙	丙
		3 年以上者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1 年以下者
麻竹	8 叢(每叢至少 6 株計)	1199	770	154
綠竹、烏腳竹	15 叢(每叢至少 6 株計)	1485	770	154
刺竹、長枝竹	15 叢(每叢至少 6 株計)	737	385	209
桂竹	120 株	30	20	10

附註：

1. 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 36 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 15 株為限。
2. 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二、觀賞花木部分

- (一) 觀賞花木得區分為椰子類、柏木類、喬木類、灌木類、蔓藤類、整形樹、觀賞花木及其他花木等類別（詳如下列各表），各以高度或徑寬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但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核算。
- (二) 草本觀賞花卉，以單位面積價額核算補償費。
- (三) 椰子類及柏木類於徵收前1年內移植者，視同特小級計算補償；於徵收公告前1年至2年內移植者，視同次小級計算補償，於公告前2年至3年移植者，視為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計算補償。
- (四) 喬木類於徵收前1年內移植者，視同特小級計算補償；於徵收公告前1年至2年內移植者，視同次小級計算補償，於公告前2年至3年移植者，視為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計算補償。

椰子類

種類	單價： (元)		10公尺 以上	9公尺 以上未滿 10公尺	8公尺 以上未滿 9公尺	7公尺 以上未滿 8公尺	6公尺 以上未滿 7公尺	5公尺 以上未滿 6公尺	4公尺 以上未滿 5公尺	3公尺 以上未滿 4公尺	2公尺 以上未滿 3公尺	1公尺 以上未滿 2公尺	0.5公尺 以上未滿 1公尺 /次小級/	未滿0.5 公尺 /特小級/
	每10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或樺	高度： 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一般觀賞椰子	200	400	9350	8250	7150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黃椰子	200	400	10032	6688	4455	2970	1980	1320	1155	990	583	253	88	33
孔雀椰子	200 樺	400 樺	20053	13365	8800	5940	3960	2640	1650	1078	627	253	88	11
棍棒椰子	200	400	4367	17578	11715	7810	5192	3465	2970	2475	1980	858	231	33
大王椰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種類	單價： (元)		10 公尺 以上	9 公尺 以上未滿 10 公尺	8 公尺 以上未滿 9 公尺	7 公尺 以上未滿 8 公尺	6 公尺 以上未滿 7 公尺	5 公尺 以上未滿 6 公尺	4 公尺 以上未滿 5 公尺	3 公尺 以上未滿 4 公尺	2 公尺 以上未滿 3 公尺	1 公尺 以上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 以上未滿 1 公尺 /次小級/	未滿 0.5 公尺 /特小級/
	每 10 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或樣	高度： 公尺												
	2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羅比親王海棗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蒲葵	200	400	10032	6798	4455	2970	1980	1320	1155	990	583	253	88	33
台灣海棗椰	200	400	23970	15980	10650	7100	4730	3150	2700	2250	1800	780	210	30
華盛頓椰子	200	400	18840	12560	8370	5580	3720	2480	1800	1200	750	330	130	40
亞歷山大椰子	200	400	18840	12560	8370	5580	3720	2480	1800	1200	750	330	130	40

柏木類

種類	單價： (元)		10 公尺 以上	9 公尺 以上未滿 10 公尺	8 公尺 以上未滿 9 公尺	7 公尺 以上未滿 8 公尺	6 公尺 以上未滿 7 公尺	5 公尺 以上未滿 6 公尺	4 公尺 以上未滿 5 公尺	3 公尺 以上未滿 4 公尺	2 公尺 以上未滿 3 公尺	1 公尺 以上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 以上未滿 1 公尺 /次小級/	未滿 0.5 公尺 /特小級/
	每 10 公畝種 植數額數量： 株或樺	高度： 公尺												
	2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龍柏	250	500	11825	10725	9625	8525	7425	4950	3630	2475	155	396	143	33
萬年柏	250	500						4950	3465	2310	1155	649	286	55
倒地柏	250	500						3322	2211	1474	979	649	319	110
側柏	250	500						3553	2365	1573	660	253	143	33
塔柏	200	400	9383	8283	7183	6083	4983	3322	2211	1474	979	396	143	33
圓柏	200	400						5445	3630	2475	1155	396	143	33
三光柏	200	400						16335	10890	7425	3465	1180	429	99
藍柏	200	400	11825	10725	9625	8525	7425	4950	3630	2475	155	396	143	33

喬木類

種類	補償 單價： 每 10 公畝種 植數額數量： 株或樺		35 公分以 上	30 公分 以上未滿 35 公分	25 分 以上未滿 30 公分	20 公分 以上未滿 25 公分	15 公分 以上未滿 20 公分	10 公分 以上未滿 15 公分	5 公分 以上未滿 10 公分	1.5 公尺 以上	0.5 公尺以 上未滿 1.5 公尺 /次小級/	未滿 0.5 公 尺 /特小級/
	高度:公尺 胸徑:公分 (元)	5 公分上										
黑松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00	5500	3135	1870	935	330	55
濕地松	200	400	20240	15620	12210	7920	4400	2420	1496	748	264	55
肯氏南洋杉 (造林木)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00	5500	3135	1870	935	264	55
細葉南洋杉 (造林木)	200	400	20240	15620	12210	7920	4400	2420	1496	748	220	55
竹柏	200	400						3000	1200	230	130	30
羅漢松 (造林木)	200	400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850	1700	850	240	50
玉蘭花	200	4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440	110	55
洋玉蘭	15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00	5500	3135	1870	935	330	110
大葉桉 (油加利) (造林木)	200	400	10100	8600	5700	3200	1350	1000	450	160	40	10
印度橡膠樹	150	400	10100	8600	5700	3200	1350	1000	450	160	40	10
羊蹄甲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44	22	11
鳳凰木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1

種類	補償 單價：(元)		35 公分以上	30 公分以上未滿 35 公分	25 分以上未滿 30 公分	20 公分以上未滿 25 公分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	10 公分以上未滿 15 公分	5 公分以上未滿 10 公分	1.5 公尺以上	0.5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次小級/	未滿 0.5 公尺 /特小級/
	每 10 公畝種植數額數量：株或叢	高度：公尺 胸徑：公分										
	5 公分上	未滿 5 公分										
茄冬 (造林木)	200	4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99	33	11
白千層 (造林木)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55	33	11
榕樹 (造林木)	200	400	10100	8600	5700	3200	1350	1000	450	160	40	10
雀榕	200	400	10100	8600	5700	3200	1350	1000	450	160	40	10
紅千層 (瓶刷樹)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55	33	11
菩提樹	200	400	10100	8600	5700	3200	1350	1000	450	160	40	10
槭樹 (造林木)	200	4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220	77	33
麵包樹	200	400	10100	8600	5700	3200	1350	1000	450	160	40	10
黃槐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363	121	44
樟樹 (造林木)	200	4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220	55	22
台灣欒樹 (造林木)	200	4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220	55	22
梅花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1430	506	143	55
櫻花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1430	506	143	55

種類	補償 單價：(元)		35 公分以上	30 公分以上未滿 35 公分	25 分以上未滿 30 公分	20 公分以上未滿 25 公分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	10 公分以上未滿 15 公分	5 公分以上未滿 10 公分	1.5 公尺以上	0.5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次小級/	未滿 0.5 公尺 /特小級/
	每 10 公畝種植數額數量：株或檣	高度：公尺 胸徑：公分										
	5 公分上	未滿 5 公分										
桃花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1430	506	143	55
杏花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1430	506	143	55
九芎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77	33
大花紫薇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77	33
楓香 (造林木)	200	4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220	77	33
木麻黃 (造林木)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1
水黃皮 (造林木)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06	143	55
第倫桃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06	143	55
油桐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1
珊瑚刺桐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1
厚皮香	400	8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220	55	22
緬梔/雞蛋花 (印度素馨)	450	9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72	363	44
木棉	200	400	10100	8600	5700	3200	1350	1000	450	160	40	10
柳樹	200	400	16500	11500	8600	5700	3250	1350	450	70	50	10

種類	補償 單價： 每 10 公畝種 植數額數量： 株或權		35 公分以 上	30 公分 以上未滿 35 公分	25 分 以上未滿 30 公分	20 公分 以上未滿 25 公分	15 公分 以上未滿 20 公分	10 公分 以上未滿 15 公分	5 公分 以上未滿 10 公分	1.5 公尺 以上	0.5 公尺以 上未滿 1.5 公尺 /次小級/	未滿 0.5 公 尺 /特小級/
	高度:公尺 胸徑: 公分 (元)	5 公分上										
黑板木	200	400	10100	8600	5700	3200	1350	1000	450	160	40	10
光臘樹 (造林木)	200	400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150	900	460	130	50
阿勃勒 (造林木)	200	400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150	900	460	130	50
桃花心木 (造林木)	200	400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150	900	460	130	50
福木 (造林木)	200	400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150	1700	650	260	130

附註：

木棉、柳樹、黑板木、光臘樹、阿勃勒、桃花心木及福木等，按當地苗木費、運費、移植費等因素查價，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及農林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規定辦理。

灌木類

種類	補償 單價： (元) 每 10 公畝種 植數額數量： 株或叢	高度： 公尺					
		4 公尺以上	3 公尺 以上未滿 4 公尺	2 尺 以上未滿 3 公尺	1 公尺 以上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以 上未滿 1 公 尺	未滿 0.5 公 尺
銀柳	500	495	413	281	116	33	11
茶花	450	2728	1815	1320	583	231	44
馬茶花	450	946	627	418	198	66	17
含笑	450	2728	1815	990	495	99	44
桂花	450	1980	1320	660	418	165	44
變葉木	450	946	627	418	165	99	22
鐵莧	450	748	495	330	88	55	11
木槿	450	748	495	330	165	44	11
玫瑰	800	1683	1122	748	495	165	33
龍舌蘭	400			385	253	88	22
夜合花	450	1419	946	627	418	88	17
黃珊瑚	450	990	660	418	198	88	11
巴西鐵樹	500	1155	913	495	330	121	17
茶梅	450			748	495	165	22
金絲竹	100 (叢)	1155	913	660	451	253	17
一般杜鵑	1,000	583	385	253	165	88	11
矮仙丹花	1,000			682	451	297	66
紅竹	1,000	682	451	297	132	88	11
觀音棕竹	1,000 (叢)	297	198	132	88	55	17
觀音竹	1,000 (叢)			55	33	28	11
六月雪	1,000			352	231	154	22

種類	補償 單價： (元)	4 公尺以上	3 公尺 以上未滿 4 公尺	2 尺 以上未滿 3 公尺	1 公尺 以上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以 上未滿 1 公 尺	未滿 0.5 公 尺
	每 10 公畝種 植數額數量： 株或樣						
麒麟花	1,000			154	99	66	11
綠珊瑚	1,000	748	495	330	198	99	11
王蘭	400			350	230	120	30
七里香 (月桔)	450	620	410	270	150	50	10
樹蘭	200	1700	1130	680	230	40	15
仙丹花	450	930	620	410	230	40	15
仙人掌	450	1200	800	530	150	60	20
石榴	450		680	450	180	80	25
黃槿花	450	680	450	300	180	50	10
夾竹桃	450	680	450	230	80	40	10
曼陀羅	450	680	450	300	200	80	35
聖誕紅	450	450	300	230	120	50	10

蔓藤類

補償 單價： 每 10 公畝種 植數額數量： 株或樣	高度： 公尺						
		5 公尺以上	4 公尺 以上未滿 5 公 尺	3 尺 以上未滿 4 公 尺	2 公尺 以上未滿 3 公 尺	1 公尺以上未 滿 2 公尺	未滿 1 公尺
九重葛		880	770	660	275	110	55
黃金葛		396	264	176	132	88	55
蒜香藤		880	770	660	275	110	55
龍吐珠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紫藤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炮仗花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紫鈴藤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爬牆虎		396	264	176	132	88	55
使君子		800	700	600	250	100	50

整型樹類

種類	單價： (元)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 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 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 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 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 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 未滿10公分	未滿5公分
	離地1公尺 幹莖：公分	每公畝種 植數類數量：株								
榕樹 層型	20		23100	18150	9900	6930	3850	2475	825	550
種類	單價： (元)		4公尺以上	3.5公尺以上 未滿4公尺	3公尺以上 未滿3.5公尺	2.5公尺以上 未滿3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2.5公尺	1.5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1公尺以上 未滿1.5公尺	未滿1公尺
	高度： 公尺	每公畝種 植數類數量：株								
圓錐型	25	60	2750	1980	1650	1320	880	495	275	110
種類	單價： (元)		2公尺以上	1.5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1公尺以上 未滿1.5公尺	0.5公尺以上 未滿1公尺	未滿0.5公尺			
	樹冠直徑： 公尺	每公畝種 植數類數量：株								
半球型	50		1100	825	418	198	110			
球型	50		1980	1485	748	352	220			

附註

1. 柏木類觀賞花木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以其基部直徑每3公分為1級距，每1級距植株增高1公尺予以查估，未滿3公分者以小於1公尺查估，3至6公分者以1至2公尺查估，依此類推。
2. 榕樹等喬木樹種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依其基部乘以0.8作為離地1公尺之胸徑查估。

觀賞花木類

種 類	每 10 公畝補償 金額 (元)	每 10 公畝最低密度 種植株數 (株)
菊花	87000	8000
唐昌蒲	98000	14000
夜來香	135000	6000
非洲菊	185000	3000
未開花天堂鳥	50000	1500
其他花卉	40000	6000
滿天星	156000	13000
火鶴花(w 槽或 u 型槽種植)	360000	5000
康乃馨	180000	9000
彩虹鳥	54000	1500
已開花天堂鳥	120000	1500
香水百合	400000	20000
葵百合 姬百合	200000	24000
雪茄花	每平方公尺 200 元	
法國莧		
蕨類		

附註：

小天堂鳥等赫蕉類植物比照彩虹鳥補償，百合類如查估時遇其他品種，依照成本比照上表所列百合之標準補償。

其他花木類

每公畝土地栽培限量：株	20					80				
鐵樹/以幹部計算	100cm以上 5,250	80cm以上未滿100cm 4,125	60cm以上未滿80cm 2,470	40cm以上未滿60cm 1,980	20cm以上未滿40cm 990	10cm以上未滿20cm 495	5cm以上未滿10cm 165	未滿5cm 88		
每公畝土地栽培限量：株	20					60				
酒瓶椰子/以莖寬-直莖計算	40cm以上 4,125	35cm以上未滿40cm 3,300	30cm以上未滿35cm 2,475	25cm以上未滿30cm 1,650	20cm以上未滿25cm 1,155	15cm以上未滿20cm 748	10cm以上未滿15cm 495	5cm以上未滿10cm 198	未滿5cm 99	
每公畝土地栽培限量：株				25		60				
馬拉巴粟/以球莖寬計算				25cm以上 1,650	20cm以上未滿25cm 1,155	15cm以上未滿20cm 660	10cm以上未滿15cm 330	5cm以上未滿10cm 165	未滿5cm 55	
每平方公尺土地栽培限量：株			5	7	10	15				
西洋杜鵑			45cm以上 330	35cm以上未滿45cm 209	25cm以上未滿35cm 121	15cm以上未滿25cm 88	7cm以上未滿15cm 55	未滿7cm 22		

附註：

- (1)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木本類為330元，草本類為220元，草皮為110元。
(2)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 鐵樹、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為132元。
- 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方公尺330元，草本每平方公尺220元核計補償。
- 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喬木類比照榕樹，灌木類比照木槿，蔓藤類植物比照黃金葛。但遇特殊類別、品種規格或實際種植、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之觀賞花木，不宜比照表列基準勘估補償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三、造林木：

- (一) 造林木之樹種及計算標準參照觀賞花木部分之喬木類表中註記者。
- (二) 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其造林費標準，以查估當時當地林業主管機關所公布最新單價為準。
- (三) 有利用價值，按照山價查定，並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伐木及搬運）費用個案處理。

四、其他各種農作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22000	蘆筍	36300	飼料玉米	9000	胡瓜	27500
水稻	20000	甘藍	16500	蘿蔔	15000	絲瓜	19800
甘藷	16526	芥菜	27500	胡蘿蔔	26000	豌豆	28600
青蔥 洋蔥	33000	結球白菜	15400	馬鈴薯及 其他根菜 類	25300	落花生	33000
韭菜	36300	越瓜	14000	勃勃紫蘇	25300	香瓜	27500
蔥頭	56000	青花菜 花椰菜	29700	香菜	46200	芋頭	24200
加工蕃茄	25000	食用蕃茄	77000	苦瓜	38500	油菜	11000
莧菜 小白菜	13200	菜豆	26400	毛豆	15000	仙草	22000
芹菜	27500	菜豆 (皇帝豆)	22000	菠菜	25000	生薑	44000
萵苣	22000	茭白筍	44000	空心菜	16500	甜椒 番椒	44000
茄子	33000	西瓜	22000	南瓜	13200	荸薺	69300
蓮藕	33000	花豆	22000	茼蒿	22000	洋菇 (每坪)	1650
草莓	88000	冬瓜	16500	大豆	10000	食用玉米	13200
短期葉菜	16500	紅豆	30000	菸草	22000	黃秋葵	22000
高粱	10000	綠豆	8000	食用甘蔗	88000	綠肥	8800
小米(粟)	22000	蠶豆	27500	三角蘭	16500	牧草	16500
菱角	27500	圓蘭草 大甲蘭	27500	向日葵	16500	胡麻	8800
棉花	11000	樹薯	8800	薄荷 藿香	11000	青蒜	42206
杭菊	22000	洛神葵	22000	太空包菇 類(每包)	13	蒜頭	32000
山藥	35000	山蘇	50000				

附註：

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關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

附表二、畜產遷移費計算表

種類	基本頭(隻)數	每頭(隻)遷移費用(新臺幣 \ 元)	說明
鹿	10	1500	若屬 3 個月以內者鹿隻則以 50% 費用認定之。 若母鹿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0% 予以補償。
牛	5	1500	若屬 6 個月以內者牛隻則以 50% 費用認定之。 若母牛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 50% 予以補償。
羊	10	500	若屬 6 個月以內者羊隻則以 50% 費用認定之。 若母羊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0% 予以補償。
兔	50	50	
種豬	母豬	2500	以種用純種豬或經產雜種母豬，體重 100 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0% 予以補償。 以種用公豬體重 60 公斤以上者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
	公豬	1500	
肉豬	20	300	30 公斤以上之豬隻。
	30	300	30 公斤以下之豬隻。
肉蛋種禽	80	大 50 中 30 小 10	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0% 予以補償其因搬運致產蛋率下降等損失。肉種禽以 26 週齡、蛋種禽以 22 週齡者為產蛋期。 9 週齡以上者（57 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5 至 8 週齡者（29 日以上至 56 日齡者）為中隻認定（中）。4 週齡以下者（28 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蛋雞 蛋鴨	80	大 50 中 30 小 10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火雞 鵝	80	大 50 中 30 小 10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肉雞 肉鴨	80	大 20 小 10	5 週齡以上者（29 日齡以上）為大隻認定（大）。 4 週齡以下者（28 日齡以下）為小隻認定（小）。
鵪鶉	80	大 20	若屬產蛋期（第 8 週齡以上）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0% 予以補償。

		小 10	5 週齡以上者（29 日齡以上）為大隻認定（大）。 4 週齡以下者（28 日齡以下）為小隻認定（小）。
--	--	------	--

附註：

1. 除列舉之畜禽種類項目外，未列舉項目則得依其種類性能特徵體型大小作區分比照補償遷移辦理。
2. 以需用土地所在處其地上物實際查估明列各項數據為憑證，。
3. 每頭遷移費用包括裝箱、控制、運輸、傷害、減產損失、藥品、損失等所需開支及損失。
4. 飼養家畜頭數未達基本頭數得按每頭遷移費用 50%核算。

高雄市水產養殖物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1322084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
- 第三條 本市水產養殖物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需用土地人因水產養殖物性質特殊，不能依前條規定查估其遷移補償費者，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理查估，並經主管機關審核確定之；其所需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水產養殖物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表										
經營方式	養殖物別	養殖方法及其遷移補償率								備註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生產量	遷移補償率	生產量	遷移補償率	生產量	遷移補償率	生產量	遷移補償率	
混養	一般淡水魚	2,000	15%	4,000	30%	6,000	45%	10,000	60%	以淡水吳郭魚價格計算
	一般鹹水魚			2,000	20%	5,000	35%	8,000	50%	其他混養種類折重類以其風目(混養、魚、蝦、虱目、虱目、菜魚等)如菜魚
單養	冷水性魚類(含鱒、香魚等)			80,000	30%	100,000	40%	200,000	50%	1. 換水量每61公升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以8公升計算。 2. 換水量每61公升以下者，每平方公尺以10公升計算。 3. 換水量每41公升以下者，每平方公尺以20公升計算。 4. 以主體魚價格計算。
	一般河川魚類(包括石魚、鱒、鮭魚等)	2,000	15%	4,000	30%	6,000	45%	10,000	60%	以主體魚價格計算。
	觀賞魚類			20,000尾	30%	30,000尾	40%	50,000尾	50%	以尾數計算，每斤草魚計價。
	虱目魚			2,000	30%	5,000	45%	10,000	60%	
	吳郭魚					7,200	15%	10,000	45%	
	草蝦					5,000	30%	8,400	50%	
沙蝦					800	30%	1,000	50%		

泰國蝦					3,600	30%	4,800	50%	
斑節蝦					4,000	30%	6,000	50%	
白蝦					5,000	30%	8,400	50%	
蟳					5,000 隻	10%	10,000 隻	50%	以隻數計算。
塘虱魚(土殺)					9,000	30%	15,000	50%	
烏魚					7,000	30%	10,000	50%	
石斑					7,000	30%	10,000	50%	
龍膽石斑					7,000	30%	10,000	60%	
鰻魚					7,000	10%	15,000	30%	
鱸魚					4,000	25%	8,000	50%	
鯛類					6,000	20%	10,000	45%	
花身雞魚					7,000	20%	12,000	50%	
雞魚類					7,000	20%	12,000	50%	
鮫魚					6,000	25%	10,000	50%	
草魚					6,000	15%	10,000	60%	
青魚(烏鰡)					6,000	15%	10,000	60%	
黃臘鰻(紅杉)					7,000	15%	12,000	50%	
泥鰍					5,000	20%	8,000	50%	
大鱗(豆仔魚)					7,000	30%	12,000	50%	
甲魚					15,000	30%	25,000	50%	
星點彈塗(花跳)					700	40%			
牡蠣	2,500 (插筴式)	20%	4,000 (平掛式)	30%	6,000 (垂下式)	45%			插筴式以2,500公斤計算。平掛式以4,000公斤計算。垂下式以6,000公斤計算。
文蛤	7,500	20%	15,000	35%	20,000	45%			半粗放與半集約一魚塭養殖。粗放指淺海養殖。
蜆			5,000	20%	8,000	45%			
九孔					20,000	20%	30,000	30%	每平方公尺生產2-3公斤。
立體式九孔					100,000	15%	150,000	30%	

黑星銀(變身苦)					7,000	20%	12,000	50%	
鱧魚					4,000	15%	7,500	60%	
鯉魚					6,000	15%	10,000	60%	
鱧魚					6,000	15%	10,000	60%	
牛蛙					6,000	20%	10,000	50%	
龍鬚菜			12,000	35%					以乾燥計算
其他鹹水魚、蝦、貝類					6,000	25%	10,000	40%	
其他淡水魚、蝦、貝類					6,000	25%	10,000	40%	

附註：

- 一、 養殖方法欄內計算單位為(公斤/公頃)，但備註欄另有說明者從其規定。
- 二、 混養：養殖種類兩種以上，而主體魚類數量比例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
- 三、 單養：養殖種類只有一種或另混養少量其他水產物，且混養數量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
- 四、 其他未列入之水產養殖物，需用土地人查明養殖物之種類者，應通知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至現場查估核定。
- 五、 粗放式：利用天然流入肥料不予施肥，於低密度養殖者。
- 六、 半粗放：利用人工施肥、漁牧綜合經營或配合適量飼料，其養殖環境及設備較差者。
- 七、 半集約：採用施肥並添加人工飼料配合養殖，並具簡單之水質改善設備者。
- 八、 集約：採用人工飼料或下雜魚養殖，並且有完善之水質改善設備或流水式養殖者。
- 九、 凡養殖魚苗者按實際養殖面積(水域面積)，核算價值再加倍計算，不另計尾數及價值。

- 十、每種魚類之價格按查估時當地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為準，如魚市場未公布價格者，則核實查估。
- 十一、如未放苗養殖者，水產物部分不予補償。
- 十二、生產量依平均值計算，如有特殊情況可酌情調整。
- 十三、各養成階段之魚體均可按生產量估算其遷移補償費。
- 十四、凡因徵收或施工需要，從中分割魚塭影響整口魚塭養殖者，以整口魚塭水域面積核算遷移補償費。

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9346725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 第三條 本市水利設施之遷移，應依附表標準發給補償費。
前項水利設施由所有權人取回者，依附表標準百分之八十發給遷移費。
- 第四條 水利設施之補償費已含於建築物重建成本或生產經營設備遷移費中發給補償費者，不另予補償。
- 第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水利設施性質特殊，不能依第三條附表標準查估其補償費或遷移費者，得由需用土地人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理查估，並經主管機關審核確定之；其所需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 第六條 數支分管合併單一出水口之水井，其管線補償費以各分管分別計價後，加總計算之。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標準

項目	規格			單價 (新臺幣：元/公尺或只)	備註
PVC 塑膠管	八分之三吋	厚管	裝設	四十一	補償費含管材、工資、運費、零星工料(含另件及耗損)。
			埋設	八十二	
		薄管	裝設	三十九	
			埋設	八十	
	二分之一吋	厚管	裝設	四十六	
			埋設	八十七	
		薄管	裝設	四十二	
			埋設	八十三	
	四分之三吋	厚管	裝設	四十九	
			埋設	九十	
		薄管	裝設	四十四	
			埋設	八十五	
	一吋	厚管	裝設	五十七	
			埋設	九十八	
		薄管	裝設	四十八	
			埋設	八十九	
	一點五吋	厚管	裝設	七十八	

		埋設	一百一十九
	薄管	裝設	五十五
		埋設	九十六
二吋	厚管	裝設	九十七
		埋設	一百三十八
	薄管	裝設	六十一
		埋設	一百零二
二點五吋	厚管	裝設	一百一十六
		埋設	一百五十七
	薄管	裝設	八十九
		埋設	一百三十
三吋	厚管	裝設	一百五十二
		埋設	一百九十三
	薄管	裝設	九十九
		埋設	一百四十
四吋	厚管	裝設	二百三十
		埋設	二百七十一
	薄管	裝設	一百三十三
		埋設	一百七十四
五吋	厚管	裝設	二百九十二

		埋設	三百三十三
	薄管	裝設	一百九十一
		埋設	二百三十二
六吋	厚管	裝設	四百二十
		埋設	四百六十一
	薄管	裝設	二百六十二
		埋設	三百零三
八吋	厚管	裝設	六百三十一
		埋設	六百七十二
	薄管	裝設	四百一十六
		埋設	四百五十七
十吋	厚管	裝設	九百五十二
		埋設	九百九十三
	薄管	裝設	六百零九
		埋設	六百五十
十二吋	厚管	裝設	一千三百七十二
		埋設	一千四百七十五
	薄管	裝設	八百七十二
		埋設	九百七十五
十四吋	厚管	裝設	一千八百三十四

			埋設	一千九百三十七
		薄管	裝設	一千一百一十四
			埋設	一千二百一十七
	十六吋	厚管	裝設	二千三百五十四
			埋設	二千四百五十七
		薄管	裝設	一千四百零六
			埋設	一千五百零九
	十八吋	厚管	裝設	二千九百三十
			埋設	三千零三十三
		薄管	裝設	一千七百四十五
			埋設	一千八百四十八
	二十吋	厚管	裝設	三千五百七十一
埋設			三千六百七十四	
薄管		裝設	二千一百七十三	
		埋設	二千二百七十六	
鍍鋅 鋼管(鋁管)	二分之一吋			八十六
	四分之三吋			九十八
	一吋			一百一十八
	四分之五吋			一百三十三
	一點五吋			一百五十

	二吋	一百七十五
	二點五吋	二百三十五
	三吋	二百六十七
	四吋	三百五十五
	五吋	四百六十七
鋼筋	二百公厘	一千三百零一
混凝土	二百五十公厘	一千三百九十三
土管	三百公厘	一千五百一十二
	三百五十公厘	一千六百零九
	四百公厘	一千七百一十八
	四百五十公厘	一千九百二十三
	五百公厘	二千一百五十四
	六百公厘	二千七百一十二
	七百公厘	三千一百一十二
	七百五十公厘	三千四百一十四
	八百公厘	三千九百一十四
	九百公厘	四千四百八十四
	一千公厘	五千四百二十二
	一千一百公厘	六千五百八十
	一千二百公厘	七千五百七十七

	一千三百五十公厘		九千三百二十一	
	一千五百公厘		一萬一千零二十三	
	一千八百公厘		一萬五千六百零一	
	二千公厘		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八	
排水 閥	二分之一吋	塑膠	二十一	排水閥應併同塑膠管施工。因施工費已含於塑膠管補償費中，左列金額僅為材料費，不再另計施工費。
		塑膠銅珠球閥	三十二	
	四分之三吋	塑膠	二十九	
		塑膠銅珠球閥	四十二	
	一吋	塑膠	三十九	
		塑膠銅珠球閥	五十一	
	四分之五吋	塑膠	六十	
		塑膠銅珠球閥	一百零六	
	一點五吋	塑膠	八十九	
		塑膠銅珠球閥	一百四十四	
	二吋	塑膠	一百八十三	
		塑膠銅珠球閥	一百八十六	
	二點五吋	塑膠	四百一十八	
		塑膠銅珠球閥	四百四十八	
	三吋	塑膠	五百四十三	
		塑膠銅珠球閥	六百四十	

	四吋	塑膠	一千零六十六	
		塑膠銅珠球閥	九百六十	
	五吋	塑膠	一千二百七十	
		塑膠銅珠球閥	九百九十二	
電（纜）線			三十四	
灑水器噴頭	塑膠	二十		
	金屬	六十		

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835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合法墳墓：指依法設置之墳墓及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 二、墳墓面積：指埋葬棺木之墓丘、墓碑、墓手及墓庭。

第三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補償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第一類：面積未滿二平方公尺者，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第二類：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六平方公尺者，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三、第三類：面積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八平方公尺者，新臺幣四萬二千元。
 - 四、第四類：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平方公尺者，新臺幣六萬元。
 - 五、第五類：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八平方公尺者，新臺幣九萬元。
 - 六、第六類：面積十八平方公尺以上者，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 七、特殊建築設施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補償。但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 合葬骨灰（骸）者，每增加一罐（甕）加發新臺幣五

千元；未檢骨合葬棺木者，每增加一具埋葬者，加發新臺幣一萬元。

第四條 骨灰（骸）露置未葬者，每罐（甕）發給遷移處理費新臺幣五千元。

起掘後屍體尚未腐化者，每具發給遷移處理費新臺幣二萬元。

起掘後骨骸再經火化為骨灰者，每具發給火化處理費新臺幣五千元。

第五條 非合法墳墓於遷葬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完成者，墓主除得申請發給救濟金外，不得請求其他費用。

前項救濟金，按第三條第一項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照相、繪製略圖及編號存證，並造冊存查。

第七條 申請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為之：

- 一、起掘前墓碑及墓園相片。
- 二、開棺前後屍骨相片。
- 三、有骨灰（骸）露置未葬、合葬、或屍體尚未腐化情形者，其照片。
- 四、起掘後骨骸再經火化為骨灰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01月11日

一、本基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 合法營業：係指依法取得營業所需相關證照，並正式營業者。
- (二) 營業停止：係指營業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全部徵收而致營業之停止。
- (三) 營業規模縮小：係指營業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部分徵收而致原有營業規模之縮小。
- (四) 營業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係指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供經營事業使用；其非供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如員工休閒場所、員工餐廳、員工宿舍等不包括在內。

依法不須取得營業證照而正式營業，且合於土地使用管制，其營業確屬合法者，因政府興辦公共事業依法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營業是否合法，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其他有關機關依各該主管法令審查認定之。

三、合法營業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全部徵收致停止營業時，其損失補償以該事業最近三年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計算補償之。

計算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其營業淨利、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應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帳載結算金額為準，計算結果為負值者，不予補償。

四、合法營業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部分徵收致營業規模縮小時，其損失補償按實際徵收之營業面積與營業總面積之比，乘以該事業最近三年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計算補償之。

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部分。

徵收部分為事業經營之主體或主要設施，致剩餘部分已無法繼續經營者，依第三點之規定補償之。

五、合法營業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營業處所有一處以上時，按其被徵收部分占其全部營業處所面積比率，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計算營業損失。

六、合法營業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營業損失，未能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計算者，其營業損失按實際徵收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各款計算補償：

- (一) 其徵收部分之營業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六千元。
- (二) 其徵收部分之營業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其超過前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三) 其徵收部分之營業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超過前二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未滿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部分。

七、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非供合法營業用者，其營業損失不予補償。

八、營業性質特殊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之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認定之，委託查估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